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管理层基于对目前行业 and 经营形势的研判，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加充分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多项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1、发行方案调整之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0,410,316 股，全部由泰合集团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出调整。

2、发行方案调整之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44,548,651 股，全部由泰合集团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出调整。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规模

1、发行方案调整之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43,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	21,000	21,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00	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	17,000
合计		43,000	43,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发行方案调整之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三七通舒国际化项目	21,000	21,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00	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合计		38,000	38,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更新了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修订了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1、修订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410,316 股（含本数），全部由泰合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后，泰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47%的股权，通过四川华神持有公司 16.1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6.66%的股权。王仁果、张碧华夫妇合计持有泰合集团 100%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修订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548,651 股（含本数），全部由泰合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后，泰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37%的股权，通过四川华神持有公司 16.3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5.75%的股权。王仁果、张碧华夫妇合计持有泰合集团 100%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修订了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

1、修订前：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410,316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认购标的股份，认购数量为50,410,31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2、修订后：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548,651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认购标的股份，认购数量为44,548,65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六、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测算过程

公司在“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过程。

七、更正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公司在“第五节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更正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